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各市县、各项目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000	77000	43703.89	10	57%	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有序增加学位供给, 进一步消除大班额, 新建或改扩建教辅用房 7.78 万平方米, 新建或改扩建学生宿舍、学生食堂 3.04 万平方米, 室外运动场面积增加 5.86 万平方米。</p> <p>目标 2: 积极推进校园封闭式管理, 强化校园安全管控, 新建或改扩建围墙 3.6 万平方米、修筑挡土墙 8800 立方米。</p> <p>目标 3: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基本原则, 逐步完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课桌椅、食堂设备、学生用床和饮水、照明、安全、卫生等设施设备。</p>			<p>目标 1: 2021 年批复新建或改扩建教辅用房 9.71 万平方米, 批复新建或改扩建学生宿舍、学生食堂面积约 8.35 万平方米, 室外运动场面积增加 9.54 万平方米。</p> <p>目标 2: 2021 年批复新建或改扩建围墙 6.91 万平方米、修筑挡土墙 2.75 万立方米。</p> <p>目标 3: 完成 2021 年海南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抓建工作“改善 300 所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56 人以上大班额比例	持续下降, ≤0.4%	0.29%	10	10	
			指标 2: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指标 1: 新建或改造校舍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3: 全省所有市县同步课堂全覆盖率	100%	100%	5	5	
			指标 4: 所有完工项目中办学条件达到“20 条”底线要求的比例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指标 1: 新建或改造的校舍建设项目开工率	90%	93.18%	15	15	
			指标 2: 设备类项目启动招标采购率	90%	93.04%	10	10	
		成本 指标	指标 1: 校舍建设、改造成本	建设成本高于社会平均成本	建设成本高于社会平均成本	5	5	
指标 2: 设施设备采购成本			实施政府集中采购, 应低于市场零售价 5%	实施政府集中采购, 应低于市场零售价 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加强	加强, 全省县域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85%			年度指标值是截止到2022年底目标值
总分					100	95.7	

附件 2

海南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继 2014-2018 年“全面改薄”和 2019-2020 年“薄改与能力提升”工作之后，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安排，我省启动实施了 2021-2025 年“薄改与能力提升”工作。2021 年全省共落实“薄改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7.7 亿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5.7 亿元，省级专项资金 2 亿元，重点用于持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稳步提升育人保障能力。进一步巩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成果，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缩小城乡、校际差距，不断提高社会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琼教财〔2021〕44 号)，明确了 2021 年项目，力争 2021 年秋季开学前开工、2022 年秋季开学前基本完工，确定了 2021 年绩效目标(截至 2022 年底)：有序增加学位供给，进一步消除大班额，新建或改扩建教辅用房 7.78 万平方米，新建或改扩建学生宿舍、学生食堂 3.04 万平方米，

室外运动场面积增加 5.86 万平方米；积极推进校园封闭式管理，强化校园安全管控，新建或改扩建围墙 3.6 万平方米、修筑挡土墙 8800 立方米；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基本原则，逐步完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课桌椅、食堂设备、学生用床和饮水、照明、安全、卫生等设施设备。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56 人以上大班额比例	持续下降, $\leq 0.4\%$
			指标 2: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新建或改造校舍质量达标率	100%
			指标 2: 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达标率	100%
			指标 3: 全省所有市县同步课堂全覆盖率	100%
			指标 4: 所有完工项目中办学条件达到“20 条”底线要求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新建或改造的校舍建设项目开工率	90%
			指标 2: 设备类项目启动招标采购率	9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校舍建设、改造成本	建设成本高于社会平均成本
指标 2: 设施设备采购成本	实施政府集中采购, 应低于市场零售价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geq 85\%$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教财厅函〔2021〕

16号)要求,我省启动实施了2021-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制定了《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琼教财〔2021〕116号),明确了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二) 项目资金

2021年我省已落实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以下简称“薄改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7.7亿元,其中:中央资金5.7亿元,省级资金2亿元。

(三) 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我省批复17个市县147所学校新建、改扩建校舍以及体育场地和附属设施建设项目176个,建设面积约13.85万平方米;批复19个市县采购价值1.82亿元的设施设备。截至目前,176个土建项目已开工164个,占批复项目的93.18%;设备类项目启动招标采购1.70亿元,占批复设备采购资金总额的93.04%。

(四)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12月1日,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号)要求,结合实际,我省制定了《海南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教规〔2021〕15号),明确各市县教育和财政部门是项目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省级部门加强项目推进和资金支付的督促指导。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省严格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

“薄改与能力提升”工作的相关指示精神，强化省级统筹，加强顶层设计，聚焦薄弱建设，突出补齐短板，加速推进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制度机制，稳步推进全省“薄改与能力提升”工作，2021年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出台工作实施方案。为做好海南省“薄改与能力提升”工作，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等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琼教财〔2021〕116号），明确了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为全省深入推进“薄改与能力提升”工作提供了规范和遵循。

二是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和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海南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教规〔2021〕15号），实施期限为2021-2025年，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任务和职责权限，规范资金保障范围以及资金申报、分配、拨付、使用、监管等各个环节操作流程。

三是编制五年实施规划。按照“学校申报、市县审核编制、省级审定”的基本原则，实行“二上二下”的基本流程，采取自下而上编制了《海南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提升项目实施规划（2021-2025年）（送审稿）》，目前已按照教育部1月25日印发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下一步报经省政府审定后，报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三部委备案。规划通过五年的持续建设和深入推进，农村地区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逐步提升，城镇学位得到有效供给，城乡、校际差距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社会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四是加快项目启动实施。组织召开全省“薄改与能力提升”等教育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暨2021年度工作部署会议，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实市县主体责任。2020年底提前分配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2021年年初批复下达各市县建设项目计划，督促指导市县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启动实施项目。

五是加强项目推进督导。每半月统计一次形象进度，每月编制一期教育简报，每季度分析研判一次推进形势，分管教育副省长先后6次专门批示要加强对推进缓慢市县通报、督办、约谈，省教育厅先后3次组织全省“薄改与能力提升”项目加快推进会，集中约谈了琼中、临高等11个市县教育局主要负责人。结合“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厅领导分别带队赴市县开展实地督导检查，通过座谈、实地查看、下达督办通知单等方式督促推进缓慢项目。2022年1月17日，专门组织对2019-2020年未完工、2021年未开工项目进行挂牌督办，并将相关情况抄送市（县）党委书记和市（县）长。

六是持续强化内审监督。继2020年对三亚、五指山、临高、陵水、白沙、保亭、琼中等7个市县“薄改与能力提

升”专项资金开展审计调查，2021年又组织对海口、文昌、屯昌、昌江、洋浦等5个市县（区）开展专项资金审计调查，基本形成专项资金“三年全覆盖、三年一轮回”的内审监督格局，持续传导审计压力，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成效明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56 人以上大班额比例持续下降，2021 年底大班额率 $\leq 0.4\%$ 。截至 2021 年底，彻底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56 人以上大班额从 2020 年的 0.49% 下降到 0.29%（全省义务教育阶段班数 31524 个，56 人以上班数 91 个），完成了“56 人以上大班额比例持续下降，2021 年底大班额率 $\leq 0.4\%$ ”的绩效目标。

指标 2：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全省中小学（含教学点）互联网接入率达到 100%，网络出口带宽达到 100M 及以上的占比达到 100%，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教室比例达 100%，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省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全省乡村小规模学校同步/专递课堂基本实现全覆盖，教学点数字资源实现全覆盖。达到了“基本满足农村学校信息化需求，全省所有市县同步课堂全覆盖”的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

指标 1：新建或改造校舍质量达标率 100%。2020 年校舍及设施建设类项目，各市县能够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工

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达成了绩效目标。

指标 2：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达标率 100%。2020 年设备及图书购置类项目，各市县能够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采购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教育教学需要，产品合格率 100%，达成了绩效目标。

指标 3：全省所有市县同步课堂全覆盖率达到 100%。全省乡村小规模学校同步/专递课堂所有市县全覆盖。

指标 4：所有完工项目中办学条件达到“20 条”底线要求的比例 100%。2019 年全省整体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国家督导评估认定，2021 年所有完工项目中办学条件均达到“20 条”底线要求，达成了绩效目标。

（3）时效指标。

指标 1：薄改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持的校舍建设项目“开工率” $\geq 90\%$ 。2021 年批复校舍建设项目 176 个，已开工建设 164 个项目、占比 93.18%，达成了“开工率”90%以上的绩效目标。

指标 2：薄改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持的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启动招标率” $\geq 90\%$ 。2021 年批复设备采购 1.82 亿元，已启动招标采购 1.70 亿元、占比 93.04%，达成了“启动招标率”90%以上的绩效目标。

（4）成本指标。

指标 1：校舍建设、改造成本高于社会平均成本。学校抗震设防烈度高于本地区 1 度，建设成本高于社会平均成本。每年成本随大宗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等变动而发生变化。

指标 2: 设施设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 应低于市场零售价 5%。设备及图书购置类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 严控采购成本, 采购价格低于市场零售价 5%以上。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持续加强, 全省县域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截至 2021 年底, 彻底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 56 人以上大班额从 2020 年的 0.49% 下降到 0.29%, 2021 年完成“改善 300 所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因项目还未实施完毕, 暂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执行率偏低, 主要原因有: **一是**部分市县对教育重点项目未形成“规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的良好局面, 资金下达后市县无项目可选、无项目可报。如: 2020 年底我省就提前下达 2021 年专项资金, 12 个市县到 2021 年 4 月份才上报项目建设计划, 临高、琼海、陵水、洋浦 4 个市县区到 5 月中下旬才上报, 遴选项目就长达 4 个多月; **二是**少数市县项目审批部门要求资金闭合后才能开展立项、概算等审批。如屯昌、琼海、乐东等市县要补助资金下达和项目建设计划批复后, 才能开展项目前期等审批手续, 项目推进较其他市县普遍晚 3-4 个月; **三是**个别市县教育部门人事变动较大, 项目缺乏组织领导推力。如: 临高县教育局原局长 2020 年下半年病休, 直到 2021 年 8 月份才选配新局长; 保亭县教育局原局长 2021 年 7 月份被留置, 直到 2022 年 1 月才选配新局长。经初步统计, 2020 年以来, 先后有 18 个

市县（区）教育局长更换、14个市县（区）教育局分管副局长更换，白沙县先后已更换了3任局长；**四是**部分市县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因征地、规划、设计、施工许可等因素影响项目长期无法落地。如：2021年海口市3个、琼中县1个、保亭县2个未开工项目，2021年儋州市4个慢开工项目，均是未取得规划许可审批；临高县2021年4个未开工项目需增加光伏设计；2019-2020年儋州市6个未完工项目均为前期勘察设计不细致、规划报建办理耗时太长、原址旧建筑物拆除缓慢等原因造成。

下一步，我厅将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统筹，狠抓2021年批复项目收尾工作，督促各市县教育部门和项目学校落实项目推进实施的主体责任，选齐配强人员，细化工作任务，落实项目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在保证项目质量、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抓紧组织实施，加快施工进度，力争把耽误的工程进度抢建回来。我省将继续实行省政府重点督查、省教育厅领导分片包干、强化过程性督导等有效的督查制度，继续落实逐月简报通报制度，实时掌握每个项目进展与成效，视情况组织重点项目推进会，开展现场督查督导，对进展缓慢的市县（区）启动约谈、通报直至追责。督促各市县按照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依规实施工程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